

证券代码：300856 证券简称：科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思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63,458,183.84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25,944,291.60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13,007,067.5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12,88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932,0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